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微小；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其他关联方；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0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。

2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0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,380名对象授予2,649.70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